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出席情况：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08 月 2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09 月 02 日在公司总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舩山南路 808 号二楼）会议室 D 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泽声先生主持。

二、 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撤销提名肖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第二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经提名委员会提名陈沛欣先生、杨泽声先生、Hollis Li 先生、肖伟先生、陈培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肖伟先生、陈培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鉴于独立董事肖伟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作为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决定撤销提名肖伟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提名蔡庆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肖伟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作为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占本公

司 24.15%股份的第二大股东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提名蔡庆辉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同意更换蔡庆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陈培堃先生、杜兴强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蔡庆辉先生具备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简历详情请见附件。

本议案经逐个表决，均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后，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原董事会成员杜兴强先生卸任后将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9 月 03 日

附件：

简 历

独立董事

蔡庆辉：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50203197410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4 年生，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执业律师。2000 起历任厦门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兼任已上市企业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上市企业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中天龙舟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蔡庆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